

证券代码：833684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金龙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当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7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